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1 年 10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宣導 —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要怎麼辦】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8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10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維護 你我不能忘	11
五、安全維護宣導 — 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 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 天自主防疫」	13
六、反賄宣導專區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 導	16
七、法令宣導 — 為兒蓋屋，不孝可撤銷贈與！	18

9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小提醒〉

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
得到績效
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

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
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

還沒立大功
就先鑄大錯

另刑事訴訟法規定
公務員
因執行職務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喔！



記載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

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是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的重要資訊，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 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

為使應揭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

三、 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有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亦即，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

- (一) 直接：消費者付費後直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虛擬商品），業者應揭露香水 A 的中獎機率。

- (二) 間接：消費者付費後間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再用 3 瓶香水 A 合成 1 瓶香水 B，業者亦應揭露合成香水 B 的機率。
- (三) 部分：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有部分費用必須由消費者支出。例如：拿鑰匙開寶箱，道具寶箱可透過打怪免費取得，惟活動鑰匙必須消費者花錢買，則寶箱取得之商品亦應揭露機率。
- (四) 全部：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消費者必須負擔全部費用。例如：拿鑰匙開寶箱，活動鑰匙及道具寶箱皆要花錢才能取得，寶箱取得之商品自應揭露機率。

四、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例如：很高、很低），爰明定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方式記載，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並詳閱中獎資訊，避免衝動消費、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

最後，消保處也呼籲遊戲業者，誠實公布機率，充分揭露中獎資訊，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所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adc0330c-bd72-416b-9ecf-08e6a9d339ec>

反詐 宣導

防制詐騙簡訊全民一起來，165 系統再升級民眾檢舉更便利

瀏覽社群平臺時賣便宜 iPhone? 例如：

- 1、發現某個親友說「現實中認識很久的朋友可信任」要賣便宜手機
- 2、某社團有貼文新手機行開幕，限量幾隻
- 3、Marketplace 哪位仁兄阿嬤又說老婆老公買給他/她用不習慣要低價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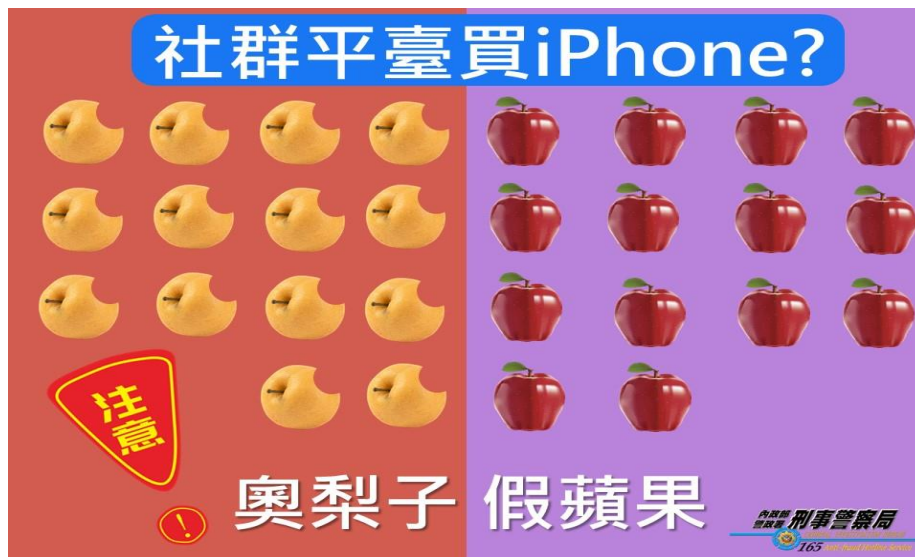
注意喔！

內容不論是稱舊機降價，或者新手機行開幕提供新機優惠等等，都請睜大眼，太便宜，要求加 LINE 詳談，風險都很高，詐騙集團就是看準這一波要使壞

提醒您 一分錢一分貨 小心奧梨子假蘋果

請勿透過社群平臺進行交易，結果恐怕得不償失

選擇具有良好商譽的官方拍賣平臺購物 消費權益才能獲得保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569>

公務 機密 維護

公務機密維護 你我不能忘

一、前言

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攸關國家安全甚巨，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非但造成單位巨大傷害，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如此，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乎？

二、具體應注意事項：

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茲就本院特性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臚列於下：

- 承辦機密以上文書，會簽、會稿、陳核．．等，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持送，不得假手工友傳遞。
- 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例：人事甄審委員會、工程採購招標底價訂定、預算審查會、病歷資料研討會．．），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他人透露。
- 處理機密文書在全案未終結前暫不歸檔，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
-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 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
- 非依權責，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亦不得隨意向人談論。
- 單位傳真機、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必須指定專人管理，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立即制止，以防洩密。
-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與業務無關之外來磁碟片不得上機使用。
- 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應立即追查責任，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迅謀補救。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或報由輔導會處理。

三、結語

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常言道：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殲滅，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125942/post>



安全 維護

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 天自主防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9)日表示，經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疫情正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在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自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 天自主防疫」，並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以兼顧防疫、經濟、維持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之需求，說明如下：

一、每週入境總人數：試行每週 15 萬人次為原則。

二、自主防疫天數：入境日為第 0 天，進行「7 天自主防疫」。

(一)取消居家檢疫。

(二)旅客入境前免於「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及免持國內手機門號。

(三)取消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四)停止居家檢疫之關懷追蹤機制、電子監督措施、健保註記及地方政府居家檢疫關懷服務等措施。

(五)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

1.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
2.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3. 有症狀請在家休息，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上班、上學，並應全程佩戴口罩。
4.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

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外出期間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用畢後立即佩戴。

5.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6. 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三、檢測措施：

(一)入境時，維持由國際港埠現場工作人員向 2 歲以上旅客發放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二) 檢測時機：

1. 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D0/D1)檢測 1 次。
2.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需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3.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
4. 檢測結果不追蹤，如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5.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未滿 2 歲者，其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

四、交通方式：

(一)入境前 14 日內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旅客，請主動於入境時通報疾病管制署之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依檢疫人員評估，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

(二)無症狀之旅客，開放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機制，非免簽國家開放「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且同步取消旅行團限團令。

指揮中心強調，配合邊境開放，請入境人員務必遵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確診後，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醫用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z3z1B05CM20AZhwyD5EJ1A?typeid=9>

反賄 宣導 專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口訣

一接

- 接近豬仔候選人

二保

- 保存人、事、時、地、物證據

三打

- 打檢舉電話

四訴

- 起訴就領 1/4 獎金
- 判決有罪再領 1/4

五搞定

- 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如何檢舉賄選 4W2H

who

- 幾個人？
長相、特徵？

what

- 交通工具？
(車型、車號、車色)

whom

- 向誰賄選？

where

- 在哪裡賄選

How

- 用什麼方式賄選？

How much

- 賄選金額？

蒐集這些資訊

通訊工具

- 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訊息？

聯絡方式

- 利用什麼名義、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等)

樁腳網路

- 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

- 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有什麼證據可以提供調查？

買票的現金



候選人宣傳單



記載選民姓名
地址的名單

蒐集資料後，如何檢舉賄選？

書面、親自

打檢舉專線
寄電子郵件

地檢署
警察局
調查站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4)

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
0800-024-099
611-9352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資料來源：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法令 宣導

為兒蓋屋， 不孝可撤銷贈與！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世居在臺中市的黃老先生，年輕時從事泥水工作，民國七十年間，兩個兒子，一個在當兵，一個剛退伍，經濟狀況都不理想，為了讓兒子們未來有屋可住，與老婆倆老年邁了也可以與兒子住在一處，相互之間有個照應，便用多年儲蓄，先用大兒子名義買了一塊地，到了民國八十年代，黃老先生便四處告貸，籌措一筆資金，在那以兒子名義購買土地上，蓋了一棟五樓的透天厝，終於達到一家人同住一起的願望！

後來大兒子自己創業，搬出外住，只有二兒子還與倆老住在一起。前年大兒子同孫子突然回到老家，向老爸提出要倆老搬出住處的要求，理由是他的兒子，也就是黃老先生的孫子準備結婚，需要將老屋收回裝修，黃老先生聽了以後，不禁愣住說不出話來，房屋是自己千辛萬苦才蓋起來，現在年邁了連謀生能力都沒有，哪有能力來搬家呢？！這時站在旁邊的孫子不耐煩地插嘴說：「是不是要等到你們死了才能搬出去？」黃老先生聽了真是生氣到不行，很想當場給兒子一個耳光，再想到自己年老力衰，打起架來鐵定不是年輕力壯的兒子對手，只有把這股氣強忍下來！

兒子走了以後，黃老先生仔細想了又想，如果不搬的話，兒子必定會使出更強烈的動作，自己應該要事先防備，於是去找認識多年的老鄰居謝姓律師，請他從法律方面想想辦法。謝律師要黃老先生詳細說明當初買地和借錢的經過，因為這些細節都是案情的重大關鍵，並於謝律師研究後，約定兩天後再來商談。

兩天後，黃老先生迫不及待去見謝律師，謝律師告訴他：「你的事情想要徹底解決，先要通知你兒子說你要「撤銷贈與」。然後再打一場收回房地的官司，官司可以打但不等於一定會贏。你決定要與兒子翻臉，不妨試試看！」黃老先生自知是個法律門外漢，怎可能上法庭與對方辯論，便對謝律師說：「打官司的事情都拜託你了！」當天就與謝律師簽下委任契約，此後謝律師就成為黃老先生的訴訟代理人了。

謝律師受任以後，就照著他先前與黃老先生討論的步驟來執行，先用律師信通知黃老先生的大兒子，說明要將先前贈與的房地「撤銷贈與」，隨後即由律師替黃老先生提起依不當得利的法律原因，請求法院判決，命兒子返還房地的訴訟。

大兒子收到法院寄給他的起訴狀副本以後，便向法院抗辯稱：房地都是自己用錢買的，根本不是黃老先生所贈與，要他們搬家，只是暫時性的，而且自己每月還有給他們生活費用。大兒子的抗辯理由雖然說得頭頭是道，但是打官司講的是證據，縱然書狀寫得天花亂墜，如果沒有證據支持，寫了等於白寫，主審的法官不是用幾句話就可以騙得過的！這件老子告兒子的官司，在兒子提不出自己花錢購買的證據下，當然會受到敗訴的判決！法官還在判決理由中指出：黃老先生在該屋居住數十年，身為人子，竟然要求年邁的父母搬離，實非人子履行扶養父母義務的行為，更對父母維持正常生活極為不當，已符合民法所定「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的規定。因此判決原告黃老先生勝訴，要就我國民法要求兒子要將所受贈的房地，以不當得利的原因，移轉登記還給黃老先生。

贈與在民法上是一種契約行為，規定在債編第二章第四節中，有關「贈與」的定義，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照此法條來看，贈與人雖然一頭熱，願意將自己的財產無條件送給對方，如

果對方不想接受，一頭熱的契約就不能成立。這件父子間的贈與契約，受贈的兒子不但沒有表示反對贈與，而且以受贈房地主人身份要求贈與的父母搬家，足見贈與契約早已確定成立。贈與契約成立後，想要撤銷贈與，依照民法第四百十六條所定，只有二種情形才能撤銷贈與：第一種：是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第二種：「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同法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黃老先生自兒子告知要他搬家時起，即積極採取法律行動，自無撤銷權消滅的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